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7**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89,53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8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89,435,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435,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100,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99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0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方冰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